

2021 年度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

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5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393.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47.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98.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8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55.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67.65
	30			61	
总计	31	20,554.21	总计	62	20,554.21

二、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98.83	11,651.80					2,44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6	149.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6	149.9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9.96	14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88.39	9,541.36					2,447.03
20404	检察	11,988.39	9,541.36					2,447.03
2040401	行政运行	9,569.10	7,204.08					2,365.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88	211.88					8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21.09	1,721.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4.32	40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61	79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85	68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69	16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16	512.16					
20808	抚恤	114.76	114.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76	11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90	46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90	46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90	46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97	69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97	69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7	695.97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086.56	14,029.82	3,05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6		149.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6		149.9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9.96		14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93.81	11,487.03	2,906.78			
20404	检察	14,393.81	11,487.03	2,906.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87.03	11,487.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43		568.43			
2040409	“两房”建设	4.09		4.09			
2040410	检察监督	1,893.76		1,893.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0.51		44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30	1,33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54	1,215.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47	17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07	1,039.07				
20808	抚恤	114.76	114.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76	11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51	51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51	5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51	51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97	69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7	695.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5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9.96	14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824.07	11,824.0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0.30	1,33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6.51	51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5.97	69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51.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16.82	14,51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52.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7.51	287.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52.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04.32	总计	64	14,804.32	14,804.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4,516.82	11,625.96	8,595.57	3,030.39	2,890.8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49.96				149.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49.96				149.9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9.96				14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24.08	9,083.18	6,052.79	3,030.39	2,740.90
20404	检察	11,824.08	9,083.18	6,052.79	3,030.39	2,740.90
2040401	行政运行	9,083.18	9,083.18	6,052.79	3,030.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27				506.27
2040409	“两房”建设	4.09				4.09
2040410	检察监督	1,801.03				1,801.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9.51				42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30	1,330.30	1,33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54	1,215.54	1,215.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47	176.47	17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07	1,039.07	1,039.07		
20808	抚恤	114.76	114.76	114.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76	114.76	11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51	516.51	51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51	516.51	5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51	516.51	51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97	695.97	69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97	695.97	69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7	695.97	695.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8.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03.40	30201	办公费	193.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4.99	30202	印刷费	0.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6.34	30203	咨询费	0.43	310	资本性支出	51.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2	30205	水费	35.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5.30	30206	电费	191.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13	30207	邮电费	3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43	30208	取暖费	17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9.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0	30211	差旅费	15.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25	30213	维修（护）费	213.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9.20	30214	租赁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2.02	30216	培训费	11.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1.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5.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06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6.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6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78.32	30229	福利费	118.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5			
	人员经费合计	8,595.57		公用经费合计				3,030.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2.63		320.10	13.20	306.90	12.53	105.26		105.26	13.04	92.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50.50	1650.50	1555.08	94.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650.50	1650.50	1555.08	94.2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管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公诉、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有力保障检察办案力度,完善司法办案责权,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量	>=1500件	1800件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2件	3件	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49.70	849.70	404.32	47.6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849.70	849.70	404.32	47.6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p> <p>目标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p> <p>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p>			购买办公设备,原设备更新更换,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检察职能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200件	260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67.81	1967.81	1700.06	86.4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967.81	1967.81	1700.06	86.4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可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 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 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保障, 发放检察人员等检察绩效奖金, 保障检察人员合法利益合理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71人	85人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100%	全院检察人员称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3.84	0.00	141.34	86.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63.84	0.00	141.34	86.3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p> <p>目标2: 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 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p>对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进行维修维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项目数量	>=1个	1个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20,554.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01.44 万元，降低 11.2%。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整体收支总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098.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51.8 万元，占 82.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47.03 万元，占 1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08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9.82 万元，占 82.1%；项目支出 3,056.75 万元，占 1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808.91 万元，占 77.0%；公用经费 3,220.91 万元，占 2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4,804.3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84.77 万元，降低 11.8%。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总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1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5.21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检察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1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9.96 万元，占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824.08 万元，占 8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30.3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16.51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95.97 万元，占 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款，追加申请无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14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6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未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存在结转待付款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交接已完成，补缴以往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保。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14.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款项，追加申请无年初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2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9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3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5.2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9%,主要原因是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04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2.2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事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律监督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704.8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办案业务费、文职人员经费、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检察绩效经费、检察业务装备费、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704.8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1.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650.5 万元，执行数 1555.08 万元，执行率为 94.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

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全年办理案件量略有增幅，加大公益诉讼案件量。

（2）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849.7 万元，执行数 404.32 万元，执行率为 47.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购买了办公设备，原设备更新更换，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检察职能发挥。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增加因购买新的办公办案装备。

（3）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967.81 万元，执行数 1700.06 万元，执行率为 86.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4）“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63.84 万元，执行数 141.34 万元，执行率为 86.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人民

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9.95 万元，增长 17.0%，主要是部分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4.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1.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5.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7.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家赔偿经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四、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